

证券代码：838612 证券简称：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0 日，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东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对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